

市立新屋高級中學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性別事件調查工作調查通知單

一、調查事由：協助說明校園事件相關事宜

二、受訪人員：○○○

三、調查訪談時間：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時。

四、地點：

五、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前繳回（或寄回）本校性平會聯絡人。

六、聯絡人：○○○ 電話：

七、相關法規：（請詳閱）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四項之規定：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」。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二項之規定：「行為人違反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」。【通知申請人時請刪除此項】
3.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」、第 5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
4.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」。
5.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」、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終止」。

陪同出席調查表

市立新屋高級中學○學年度第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會議陪同出席調查回執聯	
調查訪談工作定於○年○月○日（○）上午○時於本校○○○舉辦。請於下列勾選您的參與意願：	
☐ 我願意出席○○○的訪談會議。 出席家長姓名_____，與學生之關係為_____。	
☐ 我無法陪同出席，同意由學生○○○自行出席。	
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	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※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。	